

广州市番禺区灵兴工业园一期改造项目第三
方检测和监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蔡工</u> 电话： <u>020-8484301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清河西路36号</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1371111299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灵兴工业园一期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u> 。 (2) 财务要求： <u>/</u> 。 (3) 业绩要求： <u>/</u> 。 (4) 信誉要求： <u>/</u>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u>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无记名或匿名提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①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 ②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形式，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若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总价不一致的，以数值报价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5.2(B)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u>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 <u>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定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人员、业绩、奖项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至招标单位。
10.6	其他说明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市番禺区灵兴工业园一期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如中标人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或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由不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监测)的，由中标人报招标人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

1.11.2 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第三方所完成工作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纲要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

3.1.1 评标部分投标文件由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
-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
- (4)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部分；
- (7) 检测监测纲要；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定标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根据《定标因素表》（详见第三章附表一）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方案因素的证明文件；
- (2) 团队因素的证明文件；
- (3) 资信因素的证明文件。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6.4.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评价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中标结果。

7.2 评标、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7.4.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的《定标因素表》。

7.4.3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中

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重新评标、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 限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本章第 1 款规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___/___
		业绩要求	___/___
		信誉要求	___/___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___/___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已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80 分 2、检测设备和检测监测技术方案部分：10 分 3、投标报价：10 分 注: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检测设备和检测监测技术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在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在位于[招标控制价× 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取招标控制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4 (1)	资信 业绩 部分 评分 标准 (8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且业绩合同金额≥300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包含招标内容的一项或多项业绩，业绩证明应提交合同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无效，业绩时间和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
		综合实力(40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2. 自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税务总局“A 级纳税人”的得 4.5 分；获得两年“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获得一年“A 级纳税人”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4.5 分。 3. 投标人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检测标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检测相关且为投标人独立冠名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10.5 分。
		投入人 员综合 水平 (30 分)	项目 负责 人(10 分)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的得 1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2 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检测项目包括：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机长]）、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岩土工程室内试验、岩土工程原位测试、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常用金属材料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四性））全部满足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具有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或分会颁发的钢结构无损检测 2 级或以上证书的（检测方法包括射线 RT、磁粉 MT）（在有效期内），全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技术 负责 人(10 分)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的得 0.5 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1 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

			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检测项目包括: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砌体结构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变形测量)全部满足得5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至0分,本项最高得5分。 (3)具有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或分会颁发的钢结构无损检测2级证书的(检测方法不限)(在有效期内)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4)具有气象主管部门认可的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在有效期内),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其他不得分。
		主要 人员 配置 (10 分)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10分。
2.2.4 (2)	检测 设备和检 测监 测技 术方 案 (10 分)	拟投入检测设备 配置(5分)	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本项目投入设备要求表》,设备年 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本项目投入设备要求表》,设备年检合格,90%(含 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4分; 中:设备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投入设备要求表》,设备年检合格。70%~90%(不含 90%)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投入设备要求表》。70%(不含 7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本项可由联合体各方合并提供。
		检测监测技术方 案 (5分)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横向比较: 优:投标人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完善的,得[3-5]分; 良:投标人方案编制比较合理的,得[1-3]分; 差:投标人方案编制较差的,得[0-1]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0 分)	报价得分(10分)	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10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减1分,下偏差 1%减0.5分。最多扣10分。(插入法计算,分数保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示查询的有效信息, 包括投标人名称、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相关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的履约能力及相应体系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依据须满足国家标准 GB/T33718-2017、GB/T31863-2015、CTSSES1001-2019

的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2.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或证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证书（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证书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 网页截图，不提供不计分。

4. 参编标准或规范：须提供标准（或规范或规程）中体现投标人作为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的关键页清晰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5. 专利证书：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专利时间以证书的授权公告日为准。“与检测相关”是指专利名称带有“检测”字样，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专利时间以证书的授权公告日为准。

6. 类似检测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无金额的以合同为准）。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上岗证、注册资格证（如有）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近一个月（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两项均不得分。

（2）提供气象主管部门认可的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有效期内），否则不予以认可。

（3）提供钢结构无损检测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否则不予以认可。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拟投入设备要求见附表，投标人提供相关设备检定证书扫描件或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9.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除 2.2.4（1）“业绩”、2.2.4（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中的“检测或监测技术人员”、“检测监测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允许联合体累计评审外，其他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1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环节。

注：综合得分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评分；

（2）检测设备和检测监测技术方案评分；

（3）投标报价评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检测设备和检测监测技术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设备和检测监测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估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综合评估得分前 10 名投标人确定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入围定标阶段（若入围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10 名，则全部入围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入围定标阶段后将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 定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3.5.1 定标由招标人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3.5.2 招标人在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

3.5.3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一次性票决）并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按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候选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3.5.4 经票决，定标委员会推荐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附表一：定标阶段用表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方案因素	检测、监测方案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性检测目标明确、方法适用、精度控制要求，实施条件确保环境控制、设备配置、样本管理，质量控制要素过程监控、结果验证。从检测、监测人员专业配备、各专业之间的配合、统筹管理等方面，就如何避免自身原因引起的错漏、如何减少控制投资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检测、监测保证措施。同时应根据项目建设的工期要求，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及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并制定检测、监测工作计划安排及人员投入计划等。	分为【优】、【良】、【中】三档。
2	团队因素	企业经营实力好，以企业规模、企业诚信评价情况、资质等级、专业人员规模、财务状况、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等情况综合比较。	分为【优】、【良】、【中】三档。
3	资信因素	履约能力强，信用情况好，社会评价好，公司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员技术水平和类似工作经历、管理人员履职到位情况好，服务响应及时高效有保障，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好。	分为【优】、【良】、【中】三档。

注：投标人按《定标因素表》评审内容提供书面陈述，可附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信誉以及项目管理机构能力等相关的证明文件及定标因素表中评价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二

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每轮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三

定标委员评语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方案因素	☐ 优 ☐ 良 ☐ 中	
2	团队因素	☐ 优 ☐ 良 ☐ 中	
3	资信因素	☐ 优 ☐ 良 ☐ 中	
4	结论		

注：定标委员须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在定标因素结论中进行勾选，并按相应的定标因素填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 期：

附表四

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五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1. 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六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七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信业绩部分
- 七、检测监测纲要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定标部分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监测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部分；
- (7) 检测监测纲要；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定标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5	投标下浮率 (填正数)	____%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表后附：（需按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及评审要求提供）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现任 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 外聘	
主要 业绩	时 间	工 程 名 称			任 职	工 作 单 位		

备注:

- 1. 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及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所有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社保证明材料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单位退休人员除外，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件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服务的社保证明等资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完整的反映参保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 2. 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毕业时间开始计算。

六、资信业绩部分

(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地址、电话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有效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七、检测监测纲要

(1) 本项目投入设备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2 台
2	混凝土渗透仪/全自动抗渗仪	2 台
3	跨孔超声检测仪	2 台
4	精密压力表	5 台
5	大量程百分表	5 台
6	液压千斤顶	2 台
7	基桩动态测量仪	1 台
8	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1 台
9	弯沉仪	2 台
10	锚杆拉力计	1 台
11	混凝土回弹仪	2 台
12	钢筋位置测定仪	2 台
13	混凝土钻芯机	1 台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5	热空气老化箱	1 台
16	全站仪	2 台
17	电子水准仪	2 台
18	频率读数仪/振弦读数仪	2 台
19	测斜仪	2 台
20	智能无线数据采集仪/高支模在线监测系统 (传感器)/高支模施工安全监测系统	1 套

(2) 其他检测监测纲要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定标文件